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）的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标识标牌及印刷品制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市亚新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96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.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乌鲁木齐市亚新印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3月9日

